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7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　　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约476.4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法院已受理，已开庭开庭，待下判决。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开庭,待下判决。
			941.8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决定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一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提起上诉。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相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9,620.72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中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7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03-2009.04)，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任(2009.05-2011.04)，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05-2016.0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9.06)。2019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12-08	2016-03-28
680001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09	2016-03-28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3	2016-03-28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18	2016-03-2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0	-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2019-8-16	-
004039	中欧裕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9-8-16	-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6	-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8-16	-
007535	中欧盈和5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6	-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30	-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30	-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3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9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拟以货币形式出资5500万元增资参股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据公告披露，前期，公司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华翔资管，公司持股比例为25%，上海翔丰持股比例75%。本次公司及上海翔丰拟共同增资2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500万元，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增资后，华翔资管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公司总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25%，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占73.75%。华翔资管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等。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华翔资管成立于2019年1月23日。公告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翔资管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期公司与上海翔丰的认缴出资款是否已经到位以及到位的具体时间，相关出资款的存放使用及具体去向情况，华翔资管从成立至今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2）结合华翔资管的经营范围、目前经营状态、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等，说明在未开展业务的情形下继续对其增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自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董监高等是否与华翔资管、上海翔丰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据2019年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2.66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1.9亿元，短期借款5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62万元。2020年一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2.19亿元，短期借款50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6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增资款5500万元的具体来源，是自有资金还是自筹资金，如是自筹资金请披露借款对象、期限、利率等；（2）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偿债安排和公司的具体资金经营计划等，说明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3）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将资金用于增资参股公司而非改善主业经营的主要考虑。

三、据公告披露，华翔资管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请公司补充披露华翔资管目前的管理层结构、董事会成员及相应提名方，公司与上海翔丰是否派驻相应人员担任管理层，华翔资管的决策机制，以及公司对华翔资管的风险防控机制等。

四、据公告披露，华翔资管每年应当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上市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当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上市公司；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请公司结合华翔资管的经营情况、预计盈利水平分档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为明股实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叙坤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叙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王叙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王叙坤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叙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叙坤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王叙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叙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阮忠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27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阮忠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阮忠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阮忠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7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43,364,170.87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0）黑01民初510号、（2020）黑01民初521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0）黑01民初510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国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装饰”）

被告：红博物产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理由：

2014年8月22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位于哈尔滨市红旗大街与黄河路交汇处的红博二期商场精装修工程（12、13标段）进行施工，2016年1月10日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增加了施工范围。案涉工程决算总价为53,640,977.70元，被告已付工程款为20,605,050.40元，未付工程款为33,035,927.30元。全部工程于2016年8月10日前移交给被告使用。

2020年4月，由于工程款项纠纷，国脉装饰向哈中院提起诉讼。

3、起诉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3,035,927.30元整及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2）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2020）黑01民初521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新众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众恒公司”）

被告：哈尔滨千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科技公司”）

被告：红博物产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起诉理由：

2013年9月1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与千年科技公司签订红博会展购物公园弱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停车场导引系统、多媒体导购体统、LED大屏、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弱电机房空调及UPS，自筹资金，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整，最终按现场实际发生为准。2013年9月1日千年科技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将上述案涉工程承包给原告施工。2014年5月2日红博商贸城与红博物产签订《红博会展购物公园弱电工程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原发包人红博商贸城变更为现发包人红博物产，竣工日期由原2013年11月30日变更为2015年5月31日。2015年11月10日前案涉工程交付使用。

2020年5月，由于工程款项纠纷，新众恒公司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原告起诉的工程欠款为10,328,243.57元。

3、起诉请求事项

（1）请求千年科技公司支付工程款10,328,243.57元及2013年8月10日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2）请求红博物产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支付原告上述工程款及利息。

（3）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程情况

本次涉及诉讼的两起案件将于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

三、本